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唐海燕女士及董事莫竹琴女士 3 名成员组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由鄢志娟（主任委员）、骆鹏、唐海燕组成。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2023 年 4 月 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上，共审议议案 5 项，分别为《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2 年度内审

工作报告和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上，共审议议案 2 项，分别为《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上，共审议议案 2 项。分别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3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上，共审议议案 3 项。分为《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3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上，共审议议案 2 项。分为《关于制定<会计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上，共审议议案 1 项。为《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资料齐全，审议程序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没有发表否定意见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在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2、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大信执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大信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经营关系。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计划，认可其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并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7,428,516.99 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

（四）审议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为了更加客观反映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由 10-20 年调整为 10-40 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职责。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鄢志娟】

【唐海燕】

【骆鹏】

2024年4月15日